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市府办发〔2024〕9号

关于印发《临夏市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临夏市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临夏市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州关于发展农业保险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民收入、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推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有关精神，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政策，进一步建立农业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鼠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损毁的保险制度，构建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做好中央和省级保险品种和“一县一(多)品”保险工作，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重大病害风险的能力，切实维护投保群众利益，为产业发展提供保险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坚持政府主导推动，靠实部门、乡镇、承包公司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宣传，提升群众防风险意识，引导群众主动投保，确保全市农业保险工作有序推进。

2.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支持引导监管作用，坚持需求导向，以稳定农民收入为目标，

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

3. 自主自愿。坚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自愿原则，积极引导群众投保，做到愿保尽保，切实发挥农业保险兜底保障作用。

二、保险品种

2024年涉及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共有18个，其中中央品种8个，分别为：小麦、大田玉米、马铃薯、油菜、藏系羊、能繁母猪、奶牛（荷斯坦、西门塔尔）、育肥猪；省级品种6个，分别为：肉牛、肉羊、中药材（黄芪）、露地蔬菜、设施蔬菜（日光温室、钢架拱棚、棚内蔬菜保险）、鸡。一县（市）一（多）品4个，分别为：树莓、花卉、食用菌、金银花。计划完成农业保险签单保费4502318元（中央868288.4元、省级1431797元、市级2202232.6元），其中：种植险保费100.9372万元；养殖险保费349.2946万元。

三、保险任务

（一）中央品种

1. 小麦 150亩，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40户、计划申报98亩，其他投保人计划申报52亩；签单保费2100元（其中：中央945元；省级630元，市级525元）；

2. 大田玉米 13054亩，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2935户、5145亩，其他投保人7909亩，签单保费313296元（其中：中央140983.2

元；省级 93988.8 元，市级 78324 元）；

3. **马铃薯** 2080 亩，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374 户、计划申报 760 亩，其他投保人计划申报 1320 亩，签单保费 43680 元（其中：中央 19656 元；省级 13104 元，市级 10920 元）；

4. **油菜** 2136 亩，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422 户、657 亩，其他投保人 1479 亩，签单保费 34176 元（其中：中央 15379.2 元；省级 10252.8 元，市级 8544 元）；

5. **藏系羊** 6760 只，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115 户、920 只，其他投保人 5840 只，签单保费 169000 元（其中：中央 67600 元；省级 50700 元，市级 50700 元）；

6. **能繁母猪** 1896 头，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27 户、463 头，其他投保人 1433 头，签单保费 142200 元（其中：中央 71100 元；省级 42660 元，市级 28440 元）；

7. **奶牛：荷斯坦奶牛** 915 头，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43 户、206 头，其他投保人 709 头，签单保费 457500 元（其中：中央 228750 元；省级 137250 元，市级 91500 元）；**西门塔尔奶牛** 691 头，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29 户、93 头，其他投保人 598 头，签单保费 276400 元（其中：中央 138200 元；省级 82920 元，市级 55280 元）；

8. **育肥猪** 7427 头，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28 户、1260 头，其他投保人 6167 头，签单保费 371350 元（其中：中央 185675

元；省级 111405 元，市级 74270 元）。

保费资金共计 1809702 元，其中：中央 868288.4、省级 542910.6 元、市级 398503 元。

（二）省级品种

1. **肉牛** 4607 头，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77 户、计划申报 258 头，其他投保人计划申报 4349 头，签单保费 1289960 元（其中：省级 515984 元，市级 773976 元）；

2. **肉羊** 25637 只，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403 户、计划申报 4540 只，其他投保人计划申报 21097 只，签单保费 717836 元（其中：省级 287134.4 元，市级 430701.6 元）；

3. **中药材（黄芪）** 50 亩，其他投保人计划申报 50 亩；签单保费 70000 元（其中：省级 2800 元，市级 4200 元）；

4. **露地蔬菜** 532 亩，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204 户、计划申报 73 亩，其他投保人计划申报 459 亩，签单保费 59850 元（其中：省级 23940 元，市级 35910 元）；

5. **设施蔬菜**：**日光温室** 423 亩，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262 户、计划申报 173 亩，其他投保人计划申报 250 亩，签单保费 88830 元（其中：省级 35532 元，市级 53298 元）；**钢架拱棚** 171 亩，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216 户、计划申报 140 亩，其他投保人计划申报 31 亩，签单保费 20520 元（其中：省级 8208 元，市级 12312 元）；**棚内蔬菜保险** 110 亩，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50

户、计划申报 98 亩，其他投保人计划申报 12 亩，签单保费 13200 元（其中：省级 5280 元，市级 7920 元）；

6. 鸡 12510 只，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18 户、计划申报 6800 只，其他投保人计划申报 5710 只，签单保费 25020 元（其中：省级 10008 元，市级 15012 元）。

保费资金共计 2222216 元，其中：省级 888886.4 元，市级 1333329.6 元。

（三）一县一（多）品

1. 树莓 605 亩，其他投保人 605 亩，签单保费 90750 元（其中：市级 90750 元）；

2. 花卉 1000 亩，其他投保人 1000 亩，签单保费 150000 元（其中：市级 150000 元）；

3. 食用菌 210 亩，其他投保人 210 亩，签单保费 189000 元（其中：市级 189000 元）；

4. 金银花 542 亩，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170 户、123 亩，其他投保人 419 亩，签单保费 40650 元（其中：市级 40650 元）。
市级保费资金共计 470400 元。

四、品种保额、费率、保费、保费分摊比例及分摊标准

（一）中央补贴品种（8 个）

1. 小麦（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350 元、费率 4.0%、保费 14 元（中央承担 45%、6.3 元，省级承担 30%、4.2 元，市级承担

10%、1.4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5%、2.1 元)。

2. 大田玉米 (成本保险): 每亩保额 600 元、费率 4.0%、保费 24 元 (中央承担 45%、10.8 元，省级承担 30%、7.2 元，市级承担 10%、2.4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5%、3.6 元)。

3. 马铃薯 (成本保险): 每亩保额 700 元、费率 3.0%、保费 21 元 (中央承担 45%、9.45 元，省级承担 30%、6.3 元，市级承担 10%、2.1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5%、3.15 元)。

4. 油菜 (成本保险): 每亩保额 400 元、费率 4.0%、保费 16 元 (中央承担 45%、7.2 元，省级承担 30%、4.8 元，市级承担 10%、1.6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5%、2.4 元)。

5. 藏系羊 (成本保险): 每只保额 500 元、费率 5.0%、保费 25 元 (中央承担 40%、10 元，省级承担 30%、7.5 元，市级承担 20%、5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0%、2.5 元)。

6. 能繁母猪 (成本保险): 每头保额 1500 元、费率 5.0%、保费 75 元 (中央承担 50%、37.5 元，省级承担 30%、22.5 元，市级承担 10%、7.5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

投保人承担 10%、7.5 元)。

7. 奶牛

(1) 荷斯坦奶牛 (成本保险): 每头保额 10000 元、费率 5.0%、保费 500 元 (中央承担 50%、250 元, 省级承担 30%、150 元, 市级承担 10%、50 元, 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0%、50 元)。

(2) 西门塔尔奶牛 (成本保险): 每头保额 8000 元、费率 5.0%、保费 400 元 (中央承担 50%、200 元, 省级承担 30%、120 元, 市级承担 10%、40 元, 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0%、40 元)。

8. 育肥猪 (成本保险): 每头保额 1000 元、费率 5.0%、保费 50 元 (中央承担 50%、25 元, 省级承担 30%、15 元, 市级承担 10%、5 元, 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0%、5 元)。

(二) 省级补贴品种 (6 个)

1. 肉牛 (成本保险): 每头保额 7000 元、费率 4.0%、保费 280 元 (其中省级承担 40%、112 元; 市级承担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 50%、140 元, 其他投保人 40%、112 元; 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承担 10%、28 元, 其他投保人承担 20%、56 元)。

2. 肉羊 (成本保险): 每只保额 700 元、费率 4.0%、保费 28

元（其中省级承担 40%、11.2 元；市级承担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 50%、14 元，其他投保人 40%、11.2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承担 10%、2.8 元，其他投保人承担 20%、5.6 元）。

3. 中药材(黄芪)(成本保险): 每亩保额 2800 元、费率 5.0%、保费 140 元（其中省级承担 40%、56 元；市级承担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 50%、70 元，其他投保人 40%、56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承担 10%、14 元，其他投保人承担 20%、28 元）。

4. 露地蔬菜（成本保险）: 每亩保额 2500 元、费率 4.5%、保费 112.5 元（其中省级承担 40%、45 元；市级承担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 50%、56.25 元，其他投保人 40%、45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承担 10%、11.25 元，其他投保人承担 20%、22.5 元）。

5. 设施蔬菜（棚体+蔬菜损失）

（1）日光温室棚体保险（成本保险）: 每亩保额 7000 元、费率 3%、保费 210 元（其中省级承担 40%、84 元；市级承担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 50%、105 元，其他投保人 40%、84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承担 10%、21 元，其他投保人承担 20%、42 元）。

（2）钢架拱棚棚体保险（成本保险）: 每亩保额 4000 元、

费率 3%、保费 120 元（其中省级承担 40%、48 元；市级承担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 50%、60 元，其他投保人 40%、48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承担 10%、12 元，其他投保人承担 20%、24 元）。

（3）棚内蔬菜保险（成本+目标价格保险）：每亩保额 3000 元、费率 4%、保费 120 元（其中省级承担 40%、48 元；市级承担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 50%、60 元，其他投保人 40%、48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承担 10%、12 元，其他投保人承担 20%、24 元）。

6. 鸡（成本保险）：每只保额 40 元、费率 5.0%、保费 2 元（其中省级承担 40%、0.8 元；市级承担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 50%、1 元，其他投保人 40%、0.8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承担 10%、0.2 元，其他投保人承担 20%、0.4 元）。

（三）“一县（市）一（多）品”特色品种（4 个）

1. 树莓（成本+目标价格保险）：每亩保额 3000 元、费率 5.0%、保费 150 元（市级承担 90%、135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0%、15 元）。

2. 花卉（成本+目标价格保险）：每亩保额 3000 元、费率 5.0%、保费 150 元（市级承担 90%、135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0%、15 元）。

3. 食用菌（成本+目标价格保险）：每亩保额 20000 元、费率

4.5%、保费 900 元（市级承担 90%、810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0%、90 元）。

4. 金银花（成本+目标价格保险）：每亩保额 3000 元、费率 2.5%、保费 75 元（市级承担 90%、67.5 元，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 10%、7.5 元）。

保费分摊标准：对于中央补贴品种和省级补贴品种，根据省上方案分解比例，市级财政补贴部分和投保主体（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部分的保费，从市级财政资金中列支；对于地方“一县一（多）品”品种，市级财政补贴部分保费和投保主体（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和其他投保人）承担的保费，从市级财政资金中列支。

五、工作职责

农业保险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和中标保险公司协同推进，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全方位开展。

具体职责为：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抓总，制定并上报 2024 年小麦、大田玉米、马铃薯、油菜、藏系羊、能繁母猪、奶牛（荷斯坦、西门塔尔）、育肥猪、肉牛、肉羊、中药材（黄芪）、露地蔬菜、设施蔬菜（日光温室、钢架拱棚、棚内蔬菜保险）、鸡、树莓、花卉、食用菌、金银花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与各部门加

强协调，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进行顺利。选聘专业人员组成市级农业保险专家组，开展技术指导，进行病虫害监测、动物疫病防控和处置相关业务工作，为做好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提供支撑；定期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在签单承保和查勘理赔重点时期，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和投保户，认真核实保险任务落实、保单签订、赔付资金发放等重点情况，及时纠正和解决农业保险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保费补贴政策不走样，投保户实惠不减少。

2. 市财政局：负责申请落实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进行资金拨付、结算和监督检查，积极筹措市级配套资金；核实保险公司承保数据，及时拨付市级配套保费补贴资金，为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清算工作准确到位。

3. 各镇：各镇是农业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全力实施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引起高度重视，统筹安排。负责组织乡镇村社干部、驻村工作队、包社联户干部做好本乡镇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督促各村明确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对种、养殖数据准确摸排登记核对，协同保险公司将保单发放到户，防治出现虚保、骗保问题，发生险情时组织村社指导帮助群众及时报案。充分做到政策宣传到位，增强广大农民的参保意识，充分调动农民的参保积极性、主动性；要结合本镇种养产

业发展实际，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对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其他投保人的保险力争做到“能保尽保、愿保必保”，实现农业保险“对有投保意愿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的主要增收产业全覆盖”，切实增强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其他投保人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上下达的农业保险任务。

4. 保险公司:负责编制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充分利用广播和网络媒体向广大种植、养殖户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优惠政策，提高全市种植、养殖户参加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向投保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承保、理赔服务，精准核算保险收入和理赔支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与市农业农村局、各镇村加强联系，强化力量，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做到“一户一保、一户一单、一户一赔”，要按照“承保到位、定损到位、理赔到位”的要求，建立快速高效的承保、查勘定损机制，保证承保理赔效率，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时报告承保和理赔情况，接受同级和上级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检查。并做好各险种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细节的解释和培训工作，坚决杜绝因理赔过程发生矛盾纠纷。

六、时限要求

6月底前务必全面完成：大田玉米、小麦、马铃薯、油菜、藏系羊、能繁母猪、奶牛（荷斯坦、西门塔尔）、育肥猪等的承

保工作。其余品种必须于9月底之前全面完成承保工作，10月初接受省、州验收。在实际承保中，各保险品种的任务计划总数优先用于保障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三类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参保。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上成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统计局、四镇、各承保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政治意识，充分发挥各自职责，把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任务落实作为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举措做细做实做好，全面保障和化解广大贫困群众的农业生产风险，按时完成各保险品种的任务，防范因灾致贫、因灾返贫。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镇、各保险公司要印制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召开宣传培训会等多种形式，积极向广大农户宣传农业保险方面的政策知识，提高农户的保险意识；各承保公司要对农户承保面积、数量、保费收缴标准等内容进行公示，一旦发生灾害，需要理赔时，要对理赔标准、金额等内容进行赔前公示，切实保障农户的知情权，把农业保险工作办成“阳光保险”。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和理赔资金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要不定期加强对

农业保险工作的督查指导，及时解决农业保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全市农业保险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承保公司要按照《甘肃省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规范》的要求，依法合规经营，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即：惠民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情况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按时完成市上下达的保险计划，有效防范农业风险，使政策性农业保险真正发挥富农增收中的积极作用。

附件：临夏市 2024 年农业保险中央、省级和“一县一（多）品”补贴品种及分包任务一览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
